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2270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油门杆轴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空客6903改装(SB A310-76-2013或A300-76-6010)或装有 FADEC而未进行11371改装(SB A310-76-2014R1或A300-76-6011R1)的空客A310和A300-6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96-270-209(B)R1

2.空客 SB A310-76-2013

A310-76-2014R1

A300-76-6010

A300-76-6011R1

及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使用过程中,中央操纵台内部的油门杆联动机构所可能出现的一些磨损点,在ATS接通时,可能导致油门杆不同步运动,为操纵飞机 航向产生困难。为防止出现这些磨损点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8个 月或350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按空客SB A310-76-2013或A300-76-6010更换两个油门杆的4个轴承。

注:已完成6903改装的飞机不适用本条内容。

2. 按SB A310-76-2014R1或A300-76-6011R1更换两个油门杆的固定 支架组件。

注:本条仅适用装有FADEC而又未进行11371改装的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8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